

新城镇都吉大份村石砌排渠  
建设工程

磋  
商  
文  
件

招标编号：YFZC21GC0177

云浮市中策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

#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磋商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成交服务费存入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四、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 请正确填写“报价总表”。
- 七、 如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 若项目允许，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九、 报价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 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一、 报价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质疑，请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其它形式无效；具体要求详见“报价人须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十二、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的要求，供应商参加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须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分网（<https://gdgpo.czt.gd.gov.cn/>）进行注册登记（注册指引：网站首页右侧“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同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登记，否则由此造成的信息发布延误等影响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 目 录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	1-4
第二部分：报价人须知·····	5-24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25-31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32-55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56-94

# 第一部分

## 磋商邀请函

## 磋商邀请函

云浮市中策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新城镇都吉大份村石砌排渠建设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 一、磋商项目的名称、内容、预算、简要服务要求或者采购项目的性质

- 1、项目名称：新城镇都吉大份村石砌排渠建设工程
- 2、招标编号：YFZC21GC0177
- 3、项目内容：新建 1.0×1.5m 毛石排渠 308m、1.5×1.5m 毛石排渠 334m，以达到改善该区排涝能力，美化村貌的目的
- 4、采购预算：人民币 2492438.16 元
- 5、简要技术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注：

（1）本工程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相关标的为：新城镇都吉大份村石砌排渠建设工程施工，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492438.16 元。

（2）报价人应对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 二、报价人资格条件

1、报价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2、报价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3、报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4、报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5、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1）失信被执行人；（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3）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注：（1）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2）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7、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报价人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分拆。

8、购买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

（注：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以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为准。）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采购文件售价及方式

1、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1年08月16日至2021年08月20日（办公时间上午09:0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磋商文件地点：新兴县新城镇新洲大道南69号（城北商住区东区）第二层201室（云浮市中策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套，售后不退。

4、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现场购买，不予邮寄。**

**凭以下各项资料（要求复印件的须加盖报价人公章），购买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提供完整资料的供应商的购买获取）：**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如非“多证合一”证照，须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该项须携带原件到购买磋商文件现场核对】**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格式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如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本项不需提供）。

###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08月26日下午15:30（注：2021年08月26日下午15:00开始受理响应文件）（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新兴县新城镇新洲大道南69号（城北商住区东区）第二层201室开标室

3、磋商时间：2021年08月26日下午15:30（北京时间）

- 4、磋商地点：新兴县新城镇新洲大道南 69 号（城北商住区东区）第二层 201 室评标室
- 5、本项目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届时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出席，并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备查核。

#### 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1、采购人名称：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地址：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环城北路 11 号

采购人联系人：邓先生

采购人联系电话：0766-2884227

-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云浮市中策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点：新兴县新城镇新洲大道南 69 号（城北商住区东区）第二层 201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何小姐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66-2922133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yfzccb@163.com

#### 六、信息查询（在以下媒体中发布公告）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分网（<https://gdgpo.czt.gd.gov.cn/>）；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yunfu.gov.cn/>）；

云浮市中策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www.yfzccb.com](http://www.yfzccb.com)）。

云浮市中策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 第二部分

# 报价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 1.1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政府采购项目。
- 1.2 资金来源：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县财政与采购人单位按 5：5 的比例承担解决。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指：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
-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云浮市中策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2.3 “监管部门”指：新兴县财政局。
- 2.4 “报价人”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并参与磋商的法人及其他组织。
- 2.5 “成交人”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报价人。
- 2.6 “货物”指：报价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物品及其它材料等。
- 2.7 “服务”指：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所需的相关服务以及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其他服务。
- 2.8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电子文件。

### 3. 合格的报价人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磋商邀请函”另有规定的除外）。
- 3.2 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5 有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关许可文件和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磋商邀请函”）。
- 3.6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供应商的其他条件（详见“磋商邀请函”）。
- 3.7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4.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 “货物”是指报价人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磋商货物、工程和服务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除外，对于报价人提供的国外进口货物，要求是正规渠道进口货物，具备原产地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报价人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2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4.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二、磋商文件

### 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报价人须知；
  - (3) 用户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响应文件格式。
- 1.2 报价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报价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报价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或被确定为报价无效。

###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磋商文件解释并视情况对本项目中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和依法回答报价人提出的疑问。需要澄清和回答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按本文件规定的联系方式和地址

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予以回复，并在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本项目的报价人。该澄清答复将视为本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磋商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 3.1 根据项目的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和变更。
- 3.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的形式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知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收受人。该修改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报价人应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受其约束。
- 3.3 考虑到该修改和变更的影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决定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报价人。若报价人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磋商，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 三、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
- 1.2 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报价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
- 1.3 报价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范围进行报价。
- 1.4 报价人应以人民币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得出的总价与报价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得出的总价作为报价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构成及要求

- 2.1 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内容构成：
  - (1) 自查表；
  - (2) 报价部分（参见磋商文件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3) 商务响应文件（参见磋商文件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 技术响应文件（参见磋商文件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 报价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2 报价人报价的内容与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报价人都应按格式如实填写技术要求响应表和商务要求响应表。

2.3 报价人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且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4 如果因为报价人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报价人承担。

### 3. 响应文件的签署、装订和密封

3.1 响应文件一式 肆 份，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3.2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章：已明示要求盖章处，必须加盖报价人公章；已明示要求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用不褪色墨水亲笔签字。

3.3 **电子文件 壹 套（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报价人须同时提交与响应文件的正本内容相同的电子文件一套，电子文件须为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如果电子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不符时，以纸质版响应文件为准。

3.4 所有响应文件（附特殊规格的图纸外）应按 A4 规格制作。

3.5 响应文件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3.6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或封套。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报价信封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注明：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项目名称：新城镇都吉大份村石砌排渠建设工程

收件人名称：云浮市中策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YFZC21GC0177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3.7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3.8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响应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3.9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4.1 报价人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已对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报价人必须提供响应的参数值。
- 4.2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4.3 磋商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参考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报价人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5. 报价有效期

- 5.1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报价有效期不少于 60 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表示。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报价人原报价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 6. 磋商保证金

- 6.1 报价人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
- 6.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报价人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报价人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相关情况报送财政部门处理。
- 6.3 **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电汇、银行转账形式提交：**
- (1) 以电汇、银行转账形式交纳保证金的，直接存入如下账户（交款时报价人向银行提供招标编号，由银行开具收款单盖章交给客户留底，作为保证金收取依据。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报价人公章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报价人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如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账的，则为无效报价，以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查询结果证明为准。）

收款人：云浮市中策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4466610104001989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县支行

[递交磋商保证金请注明：招标编号：YFZC21GC0177]

- (2) 磋商保证金银行划账后，请把划账单的扫描件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yfzczb@163.com)，并注明招标编号，以便统计之用。

- 6.4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6.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报价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报价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报价人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撤回

- 7.1 报价人应按“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的要求所作的响应文件修改和最后报价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 (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报价供应商可以撤回响应文件，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允许撤回响应文件。
- 7.2 报价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7.3 报价人不足3家的，作废标处理，响应文件原封退回。

## 8. 知识产权

- 8.1 报价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报价人承担。
- 8.2 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及税费。

## 9. 磋商报价

- 9.1 报价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 9.2 报价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合同书”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总表”和“报价明细表”（如有）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总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报价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报价无效。

## 四、磋商及评审

### 1. 磋商小组

- 1.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 1.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1.3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报价人进行磋商及对最终形成的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详细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 2. 磋商程序

- 2.1 磋商小组按顺序依次与报价人进行磋商。
- 2.2 磋商小组将按顺序逐一与报价人分别就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相同轮次（一个或多个回合）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文件。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报价、明确需求，使所有报价人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报价人的技术资料、报价和其他信息。
- 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 2.4 最后报价：报价人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 (1) 磋商过程对用户需求（包括规格、数量和服务等涉及价格变动因素）没有作出改变的，报价人的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其前次报价；
- (2) 若报价人的后次报价高于其前次报价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 2.5 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条件、技术规格、产品质量、验收、合同执行计划、相关服

务、质量保证、采购人配合等内容。

- 2.6 磋商的时间及地点（见“磋商邀请函”）。
- 2.7 在磋商过程中，报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最后响应文件等，由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报价人应受其约束。
- 2.8 报价人家数必须达到法定家数，如果有效响应不足 3 家的，作废标处理。

### 3. 评审

- 3.1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澄清和最后报价等内容进行详细评审。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 3.2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3.3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原则进行评审。

### 4. 评审办法

#### 4.1 评审原则

-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国家部委和地方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 (2)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最终形成的响应文件、磋商承诺文件和最后报价为依据，在需求明确的基础上，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服务好、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人。
-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国家部委和地方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 4.2 磋商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按照磋商评审程序的规定，磋商小组首先阅读报价人的响应文件，据此与报价人进行技术、商务、价格的澄清、修正和磋商。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报价人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本项目磋商如无特殊情况，磋商小组要求报价供应商



进行二轮报价，即在磋商后的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根据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 在磋商前磋商小组对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无效报价的认定条件详见“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内容。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评审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对报价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定。

(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磋商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报价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得出其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报价人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然后，评出磋商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①最后报价低者；②技术得分高者。

(4) 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1. 技术评分：技术评分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技术评分表》（报价人的技术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取值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 商务评分：商务评分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商务评分表》（报价人的商务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取值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3. 价格评分：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取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价格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报价人的价格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取值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4.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本工程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7)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 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

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 值	40%	30%	30%
分 值	40 分	30 分	30 分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 4.3 推荐成交人

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①最后报价低者；②技术得分高者。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报价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 4.4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出具评审报告。

#### 4.5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报价人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 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人日止，报价人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报价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人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 五、成交人及成交服务费

### 1. 成交人的确定

- 1.1 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

### 2. 成交结果公告

- 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分网

(<https://gdgpo.czt.gd.gov.cn/>)；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yunfu.gov.cn/>)；

云浮市中策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www.yfzccb.com](http://www.yfzccb.com)) 等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磋商项目名称、成交人名单、采购人名称和电话等。

### 3. 质疑

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 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本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4 质疑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原因及证据内容等，以下述格式提交：

<b>质疑函</b>	
<b>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b>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b>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b>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b>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b>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3.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笔签字，并加盖公章。
- 3.6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3.7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文件由自然人本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质疑函书面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到现场提交；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文件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质疑函书面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到现场提交。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须出具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明确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同时代理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 3.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3.9 质疑受理部门：云浮市中策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3.10 质疑事宜联系电话：0766-2922133。
- 3.11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新兴县新城镇新洲大道南69号（城北商住区东区）第二层201室。
- 3.12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邮寄或电子邮件（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为：yfzecz@163.com）。

#### 4. 投诉

- 4.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双方确认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5.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 签订合同

6.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人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2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a. 合同书;

b. 磋商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c.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d. 成交通知书。

6.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6.4 合同的履行

a.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b.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7. 成交服务费

7.1 成交人在收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2 本次采购向成交人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工程
100 以下		1.0%
100-500		0.7%

例如：某工程项目成交金额为 200 万元，计算成交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2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0.7 \text{ 万元}$$

$$\text{成交服务费} = 1 \text{ 万元} + 0.7 \text{ 万元} = 1.7 \text{ 万元}$$

- 1) 成交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 2)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 3) 成交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 4) 报价人如果不按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中抵扣服务费。

## 六、适用法律

1.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报价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

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七、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云浮市中策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所有。



## 新城镇都吉大份村石砌排渠建设工程 (YFZC21GC0177) 初步评审表

评委签名：\_\_\_\_\_

评审内容	报价单位	报价人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有提供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保证金已足额递交，提交形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文件完整且总体编排有序，并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少于 60 天		
技术、商务的响应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报价是固定价且唯一的，没有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人民币 2492438.16 元）		
不存在低于成本价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不合理而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的情况		
没有出现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情形		
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结 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 新城镇都吉大份村石砌排渠建设工程

### (YFZC21GC0177) 技术评分表

评委签名: \_\_\_\_\_

评审项	评分标准	分值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考查各报价人对用户需求书中技术、商务要求的响应情况： (1) 逐条响应并存在合理的正偏离，得 3 分； (2) 响应完全的，得 2 分； (3) 响应不完全，有部分缺漏的，得 1 分； (4) 响应缺漏严重的，得 0 分。	3 分
整体施工方案	对施工总体部署、主要工程施工方法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完善性、针对性强，对本项目工程认识全面、深入，措施具体、科学，得 15 分； (2) 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完善性、针对性较好，对本项目工程认识较全面、深入，措施较具体、科学，得 11 分； (3) 方案具备一般可行性、合理性、完善性、针对性，对本项目工程有所了解，措施合理，得 7 分； (4) 方案可行性、合理性、完善性、针对性较差，对本项目工程欠了解，措施不明确，得 3 分； (5) 无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5 分
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	对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 作出的进度计划满足要求，工期保证措施系统、详尽、合理、有效，质量保证措施周全、可靠，得 11 分； (2) 进度计划较合理，工期保证措施较系统、详尽、合理、有效，质量保证措施较周全、可靠，得 8 分； (3) 进度计划欠合理，有一定的工期保证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得 5 分； (4) 进度计划不合理，对各阶段工期无明确的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得 2 分； (5) 无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1 分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 措施周全、合理、可靠，管理制度完善，得 11 分； (2) 措施较合理、有一定可行性，管理制度较完善，得 8 分； (3) 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有相关管理制度，得 5 分； (4) 措施不明确，管理制度不完善，得 2 分； (5) 无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1 分
合计		40 分

注：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报价人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 新城镇都吉大份村石砌排渠建设工程

## (YFZC21GC0177) 商务评分表

评委签名：\_\_\_\_\_

评审项	评分标准	分值
拟投入人员实力	<p>1、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已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广东省外报价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得 2 分。</p> <p>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p> <p>3、其他成员：（同时配备①和②的，得 3 分；缺一人扣 1 分，扣完为止。）</p> <p>①专职安全员：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p> <p>②施工员、质量（检）员、材料员、机械（管）员：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p> <p><b>【备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b></p>	7 分
同类项目业绩	<p>报价人自 2020 年以来承接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市政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p><b>【备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b></p>	8 分
质量评价	<p>报价人自 2020 年以来获得过质量方面的荣誉证书的，得 4 分。</p> <p><b>【备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b></p>	4 分
企业信用等级情况	<p>报价人具有全国 A 级或以上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 等级得 1 分，AA 等级得 3 分，AAA 等级得 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b>【备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b></p>	5 分
服务便利性	<p>综合评价报价人服务机构的便利性：</p> <p>（1）服务机构非常便利，得 6 分；</p> <p>（2）服务机构较便利，得 3 分；</p> <p>（3）服务机构相对不便利，得 1 分。</p> <p><b>【备注：以报价人或其分支机构地址为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b></p>	6 分
合计		30 分

注：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报价人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 第三部分

##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为完善排水泄洪设施，预防内涝水浸，计划实施新城镇都吉大份村石砌排渠建设工程。
-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 1.0×1.5m 毛石排渠 308m、1.5×1.5m 毛石排渠 334m，以达到改善该区排涝能力，美化村貌的目的。
- 3、项目实施地点：新兴县都吉村内。

## 二、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毛石排渠 1.5*1.5m			
1	余方弃置	1、挖掘机挖装淤泥、流砂 2、自卸汽车运淤泥、流砂 运距 3km	m <sup>3</sup>	603.538
2	余方弃置	1、挖掘机挖装沟槽、基坑土方 一、二类土 2、自卸汽车运土方 运距 3km	m <sup>3</sup>	579.824
3	回填方	1、回填石屑	m <sup>3</sup>	891.112
4	混凝土垫层	1、现浇基础 混凝土垫层(普通预拌混凝土 C15)	m <sup>3</sup>	101.870
5	砌筑渠道	1、渠道断面：1500mm×1500mm 2、渠道材料：毛石 3、砂浆强度等级：M10 水泥砂浆 4、基础厚度、材料品种：厚 200mm、C25 混凝土 5、基础厚度、材料品种：厚 300mm、毛石基础 6、抹面要求：内外用 50mm 厚 1:2 水泥砂浆抹面	m	334.000
6	混凝土挡墙压顶	1、压顶、扶手(普通预拌混凝土 C25)	m <sup>3</sup>	67.470
7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制作、安装 带肋钢筋 Φ10~25mm	t	15.008
8	现浇构件钢筋	1、箍筋制作、安装 螺纹钢 Φ10 以内	t	1.039
	毛石排渠 1.0*1.5m			
9	余方弃置	1、挖掘机挖装淤泥、流砂 2、自卸汽车运淤泥、流砂 运距 3km	m <sup>3</sup>	479.864
10	余方弃置	1、挖掘机挖装沟槽、基坑土方 一、二类土 2、自卸汽车运土方 运距 3km	m <sup>3</sup>	534.688
11	回填方	1、回填石屑	m <sup>3</sup>	790.944
12	混凝土垫层	1、垫层 混凝土(普通预拌混凝土 C15)	m <sup>3</sup>	78.540

13	砌筑渠道	1、渠道断面：1000mm×1500mm 2、渠道材料：毛石 3、砂浆强度等级：M10 水泥砂浆 4、基础厚度、材料品种：厚 200mm、C25 混凝土 5、基础厚度、材料品种：厚 300mm、毛石基础 6、抹面要求：内外用 50mm 厚 1:2 水泥砂浆抹面	m	308.000
14	混凝土挡墙压顶	1、压顶、扶手(普通预拌混凝土 C25)	m3	62.220
15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制作、安装 带肋钢筋 $\Phi 10\sim 25\text{mm}$	t	12.016
16	现浇构件钢筋	1、箍筋制作、安装 螺纹钢 $\Phi 10$ 以内	t	0.958

注：报价人应全面踏勘现场并研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其他技术文件，去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实际施工现场状况和相关施工应对措施。报价人的技术方案必须满足本项目所有货物、材料、配件等的数量及要求，报价人必须充分考虑，采购人将不再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 三、实施条件及管理要求

- 1、本项目中：供应商须负责整个项目所有的施工任务，包括材料设备的采购、施工、保护及保修，不论是永久性质的或是临时性质的。
- 2、由于施工场地特殊，采购人不提供施工所需的临时食宿、办公、材料加工场地，均由成交人自行解决，其费用由成交人自理。
- 3、成交人自行解决施工临时用水、用电、通讯设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内。
- 4、成交人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成交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有专项噪声防控措施及环保措施、安全文明措施，必须符合云浮市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 5、成交人在施工时须对施工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的保护措施。
- 6、成交人一旦进场施工，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1) 在规定的地域施工和活动；
  - (2) 项目负责人和管理人员须坚守岗位，因事需离开施工现场的，须提前向采购人请假，经采购人同意方可离开。

7、成交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破、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施工期间须严格管理施工人员，保护好已完工工程成品，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成交人负责。成交人须严格加强管理，如发生盗窃、斗殴等现象，根据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责任。

## 四、项目质量要求

- 1、成交人须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要求进行施工。
- 2、图纸和文本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度量采用国际通用的公制度量标准。
- 3、各施工段要协调到位，施工队伍须具备机械化施工设备和能力，实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严把工程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 4、本项目所用材料由成交人负责采购运输，必须有产品合格证明，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所用材料均要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的环保标准，无毒、无害、无污染，对使用不合格材料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 ★五、报价要求

- 1、报价人的报价须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所报的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 2、以招标控制价（即采购预算）为基础，由供应商采用自主报价及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  
总报价=招标控制价（即采购预算）×（1-报价下浮率）。
- 3、有效报价下浮率范围为：0-100%（含界值），以百分比为单位，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
- 4、报价人须严格按照施工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包含项目前期调研费、现场勘察费、资料收集费、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人工费、运输费、售后服务费、管理费、税费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 ★六、工期要求

- 1、项目完成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

- 2、开工日期由合同生效之日起算，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 3、因采购人原因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且得到双方认可的，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

## 七、人员要求

- 1、成交人全面负责项目的技术工作，对本次项目负全部的责任，包括前期调研和施工方案制定、项目的实施和成果的提交。
- 2、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拟派施工管理架构人员的设置必须满足工程施工需要，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等，拟委派的施工架构人员必须是本公司的正式员工。  
★3、项目负责人必须执行经办所有与该项目相关的事项。
- 4、人员安全：
  - (1) 成交人须对自身的人员安全负完全责任，采购人不对成交人的人员安全负任何责任。
  - (2) 成交人须根据相关规范制定人员安全措施，须为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保险期须涵盖整个项目工期。
  - (3) 若成交人发生安全事故，期间因发生安全整顿而带来的工期延误或无法按期完成的责任由成交人负责，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赔偿。
- 5、成交人在作业期间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包括成交人自身人员和其它人员伤亡等），由成交人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和善后处理。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 ★八、承包方式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预算等相关资料及说明，由成交人包材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进行总承包。

## 九、验收要求

- 1、验收应在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 ★2、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相关行业规定标准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的必须返工，返工费由成交人负责。
- 3、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先进，应结合当前的施工技术水平，建设方案、设计方案具有可实施性。



- 4、按工程规划要点和工程建设的要求，在满足主要功能的前提下，应优先采用科学、先进的设计理念和方法。
- 5、当项目性能无法达到采购人的要求时，采购人可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成交人承担。
- 6、所有验收文件、测试报告、资料要提交给采购人以作留档备案。
- 7、成交人若违反相关规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十、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由采购人按以下程序支付：
  -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不作扣回）；
  - (2) 项目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
  - (3) 余下合同总价 3%的款项作为质保金，保修期内若无出现违反合同情形的，在保修期满后无息支付完毕。
- 3、工程费结算方式为固定总价承包（即中标价（成交价）为工程费结算价）。
- 4、成交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4) 成交通知书。
- 5、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等形式。
- 6、因采购人使用的资金涉及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十一、售后服务及其他

- 1、供应商须对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证。
- 2、最终成果要求：成交人提交的项目成果质量必须符合项目要求且通过采购人的验收。
- ★3、供应商须提供保修期不少于 1 年。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成交人须承担因施工质量问题的返修，其费用由成交人负责。在工程保修期内，成交人须在接到采

购人通知（或电话或传真或信函等方式）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进场维修，并在 48 小时内修复。若因成交人原因给用户或第三方造成损失，成交人须承担赔偿责任。成交人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采购人通知要求更换或维修的任务，并达到合格标准，若成交人未满足对采购人的维修承诺，或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更换、维修，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有权委托其他施工队伍更换、维修，发生的费用及成交人对此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执行。采购人因成交人违约而委托他人对工程进行维修，不解除成交人对本工程的保修责任，返修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4、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设计标准、达不到设计要求，或施工程序不按施工规范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停工和返工，因停工和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6、因成交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成交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注：**

1、报价人须对“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中的非“★”项条款逐条响应。报价人如不响应、负偏离或缺漏，视同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但不作为废标条款。

2、以上带“★”的条款，报价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逐条响应，若有一项“★”的指标未响应、负偏离或缺漏，将导致报价无效。

# 第四部分

# 合同条款

注：

- 1、本合同为合同的原则性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行修订。
- 2、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广东省建设厅制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规模：\_\_\_\_\_

结构形式：\_\_\_\_\_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项目工程图纸内容总承包施工，具体工程项目内容按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施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完成（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中标下浮率：\_\_\_\_\_%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注：工程费结算方式为固定总价承包（即中标价（成交价）为工程费结算价）。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_\_\_\_\_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_\_\_\_\_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3.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按现已开通的道路由承包人按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施工运输方式，运输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2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施工期间承包人施工运输不得损坏公共道路，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或污染公共道路，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 /

####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 (1) 专项批准事件的监理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2) 专项批准事件的造价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3) 专项批准事件的建造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 19. 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在开工前7天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交付承包人。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开工前7天内，按批准后的施工方案中接驳地点，提供水、电接口给承包人，发包人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约定地点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期间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施工期间承包人施工运输不得损坏公共道路，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或污染公共道路，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10天内。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0天内办理，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现场交验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在现场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现场交验后，施工期间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的真实准确性及维护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与费用。

(7) 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报建批准后7天内发包人有关单位办理。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有发生时由发包人、承包人会同所属有关部门确定保护方案，按保护方案实施保护，有关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完成保护措施后出现的毁坏情况，由责任方负责。

(10) 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双方按实际协商确定。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委托给承包人办理有关所需证件。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

19.4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标准与规范名称、图纸及技术要求的约定

(1) 提供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

(2) 提供的份数：提供4套图纸。

19.5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期限支付。

其他：

①预付款：签订合同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不作扣回）；

②项目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7%；

③余下合同总价3%的款项作为质保金，保修期内若无出现违反合同情形的，在保修期满后无息支付完毕。



##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账号转账。  
 支票支付。  
 其他方式：\_\_\_/\_\_\_

**20. 承包人**

##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5)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_\_\_\_\_

## 20.4 承包人完成设计的约定

- (1) 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有：\_\_\_/\_\_\_  
(2) 承包人提交设计图纸的时间：\_\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 ( ) 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未经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按合同规定确认，或超出合同规定职责范围，发包人代表对有关工程事项认可无效。

**23. 监理工程师**

##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2) 任命 ( ) 为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23.3 (11)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任何有关设计变更、增加造价、延长工期的事项。

**24. 造价工程师**

##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造价咨询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2) 任命 ( ) 为造价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24.3 (4)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任何增加造价的事项。

**25. 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 ( ) 为承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26. 指定分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及其有关规定：

(1) 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_\_\_/\_\_\_

(2) 提供本合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_\_\_/\_\_\_

**28. 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签订本合同时。

其他时间：\_\_\_\_\_

(3)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_\_\_\_\_

28.2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_\_\_\_\_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

(1) 支付担保的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提供支付担保的时间

签订本合同时。

其他时间：\_\_\_\_\_

(3) 出具支付担保的银行：\_\_\_\_\_

28.5 支付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_\_\_\_\_

28.8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_\_\_\_\_

### 31. 不可抗力

31.1 (4)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 32. 保险

32.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

合同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1）项；

合同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2）项；

合同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3）项；

合同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4）项。

32.8 投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投保内容和责任详见投保合同。**

###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33.3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每月结束后的7天内。**

### 34. 开工

34.2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_\_\_\_\_）内签发开工令。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 42 天。

其他时间：**在施工许可证批准后三天**

###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情形：**双方按实际协商确定。**

### 36. 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_\_\_\_\_）天。

(1) \_\_\_\_\_（工程名称）单项（位）工程的工期约定为\_\_\_\_\_天。

(2) \_\_\_\_\_（工程名称）单项（位）工程的工期约定为\_\_\_\_\_天。

### 38. 提前竣工

38.1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2. 质量目标

42.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4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承包人按JGJ59-2011标准与广东省安全文明施工工地达标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地设施达标，必须制定严格的施工安全方案，严格隔离施工区，实行工程施工封闭管理，搭设防护通道，合理设置警示标志、绕行标志，提示和引导避让危险，确保人员的人身安全，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5.5 治安管理的约定：\_\_\_/\_\_\_

### 46. 测量放线

46.1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在现场提交**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_\_\_/\_\_\_

####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按通用条款**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按通用条款**

49.8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_\_\_/\_\_\_

####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时间和地点：**按通用条款**

####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按通用条款**

####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中间验收部位有：\_\_\_/\_\_\_

#### 55. 工程试车

55.1 是否需要试车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和要求：

#### 56. 工程变更

56.4 承包人提出合理建议应得的奖励：\_\_\_/\_\_\_

#### 58. 竣工验收

58.10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本款不适用。

合同工程有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各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范围、计划竣工时间如下：

(1) \_\_\_\_\_（工程名称）工程，计划竣工时间为\_\_\_\_\_，其范围包括：

(2) \_\_\_\_\_（工程名称）工程，计划竣工时间为\_\_\_\_\_，其范围包括：

58.11 合同工程需在施工期运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6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缺陷责任期 1 年**

59.8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_\_\_\_\_

#### 63. 暂列金额

63.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_\_\_\_\_元。

#### 65. 暂估价

65.3 非招标专业工程的暂估价金额为\_\_\_\_\_元。

####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

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日历天应奖额度为\_\_\_\_\_元，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是\_\_\_\_\_元。

66.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1) 每日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_\_\_/\_\_\_元。

(2)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_\_\_/\_\_\_。

#### 67. 优质优价奖

67.1 优质优价奖的约定：

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日历天应奖额度为\_\_\_\_\_元，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是\_\_\_\_\_元。

#### 67.2 优质优价奖的计提与支付：

国家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3%，即\_\_\_\_\_元；

省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2%；即\_\_\_\_\_元；

市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1%；即\_\_\_\_\_元。

####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工程量的偏差；

工程变更；

物价及后继法律法规的变化；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

其他调整因素：

(1)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指令性调整文件、或发布指导性调整文件，经发包人同意均可予以安排调整。

(2) 属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工程，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场施工，承包人必须接受，并配合第三方施工承包人的进场施工，但该部分工程不予因此调整工程造价，不得收取施工配合费（水电费除外）。

(3) 合同以外零星项目工程价款：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零星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受发包人要求的7天内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发包人提出施工签证，发包人签证后施工，如发包人未签证，承包人施工后发生争议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4) 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如有变更材料

---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照该项目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合同中没有适用、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施工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合价，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调整；

---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施工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缺项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的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合价，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调整；

---如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变更部分材料的价格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或委托第三方采购相应材料，承包人必须接受；承包人负责施工安装并按2010定额计价文件对应子目基价收取费用（扣除材料费）。

(5) 当施工期间市场物价发生涨落，引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中材料价格变化（提高或降低）超过5%（含人工、材料或设备）、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变化超过10%时，为体现风险共担原则合理确定工程造价，物价变化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工料机价调整参照粤建造发[2007]002号文、粤建价函[2007]276号文、云建价[2008]4号文规定，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调整。

(6) 本项目的混凝土单项工程编制最高报价值时按商品混凝土执行，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中必须统一使用预拌混凝土，不准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执行新府[2007]90号《印发新兴县预拌混凝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规定）。

#### 72. 工程变更事件

## 72.4 工程变更，导致综合单价调整的方法：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以下方法调整：\_\_\_/\_\_\_

## 73. 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 73.2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以下方法调整：

## 73.3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以下方法调整：

## 75. 现场签证事件

75.3 现场签证报告确认约定的时间：**按通用条款**

## 76. 物价涨落事件

## 76.1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费的方法

- 合同价款不因物价涨落而调整的，本款不适用。  
 物价涨落超过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幅度，应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数据约定如下：  
 (1) 固定系数a为\_\_\_\_\_；  
 (2) 人工权重系数b为\_\_\_\_\_；  
 (3) 机械台班权重系数c为\_\_\_\_\_；  
 (4) 钢筋权重系数d为\_\_\_\_\_；  
 (5) 其他资源的权重系数：\_\_\_\_\_。

## 76.2 调整合同价款日期

- 招标工程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非招标工程的合同订立时间：

## 78. 支付事项

##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

-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其他为\_\_\_\_\_。

## 79. 预付款

## 79.1 预付款的约定

- 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预付款的，预付款的金额为 **合同总价的30%**。

## 79.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约定：\_\_\_\_\_

## 79.4 预付款抵扣方式

- 预付款按照期中应支付工程款的\_\_\_%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其他方式：

## 80. 安全文明施工费

## 80.1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 (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和范围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合同双方的其他要求：  
 (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总金额为\_\_\_\_\_元。

## 80.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其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按承包人投标报价费用）分阶段划拨，承包人应当根据不同阶段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由监理单位签署验收意见，经工程建设安全监督机构（以下简称安监机构）阶段安全评价合格后，发包人在一周内划拨给承包人；阶段安全评价不合格者，发包人不再划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给承包人，待整改合格后，方才继续划拨。分阶段拨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比例如下：

施工阶段评价合格	措施费划拨比例
施工准备评价	50%
达标评价（开工一个月或完成工程量15%）	10%
完成工程量40%	10%
完成工程量70%	10%
竣工评价	20%

**81. 进度款**

81.1 支付期间

- 以月为单位；
- 以季度为单位；
- 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_\_\_\_\_
- 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扣回）的其他款项：\_\_\_\_\_

81.2 期中付款的最低限额为\_\_\_\_\_元。

**82. 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82.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结算程序和时限为：项目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

**84. 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即按合同价款的3%。
- 其他：\_\_\_\_\_。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从每次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包括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留，扣留的比例为3%。
- 其他方式：在合同总价中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84.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保修期内若无出现违反合同情形的，在保修期满后无息支付完毕。

**85. 最终清算付款**

85.1 最终结清申请报告

- 提交份数：**按通用条款**
- 提交期限：**按通用条款**

**86. 合同争议**

86.4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合同双方认可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86.6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向\_\_\_\_\_（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1. 保密要求**

91.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 \_\_/\_\_/\_\_

**94. 合同份数**

94.1 提供合同文本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提供。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提供方式为：

94.2 合同的份数\_\_份，其中发包人\_\_份，承包人\_\_份。

附件一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市政道路、桥涵、隧道、给水、排水、燃气与集中供热、路灯、园林绿化，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均属保修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_\_\_\_年；
- （3）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年；
- （4）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 （5）装饰装修工程为\_\_\_\_年；
- （6）其他项目\_\_\_\_年。

###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4 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_\_\_\_\_。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 (工程名称)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_\_\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上级部门: (公章)

上级部门: (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四部分 合同特别条款

### 1. 项目管理班子

(1) 本项目管理班子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1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根据工程需要下设若干专业技术人员，具体项目管理班子配备要求如下：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所学专业	本项目拟任岗位	上岗资格证	进场时间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3					.....		
4							
5							
6							
7							
8							

(2) 上述项目管理班子设置、人员安排、职责范围等，一经发包人批准，其主要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撤换，否则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

(3) 施工阶段承包人投入到本项目的管理班子人员必须满足工作需求，人员必须满足项目管理班子配备要求规定，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 2、关于项目管理班子的要求：

为保证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承担的施工任务，要求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应常驻现场，不得擅自离开工地或更换，离开工地现场一天及以上应向发包人书面请假报批，每月累计不应超过一天，否则按如下方式进行处罚：

(1) 项目负责人更换的处罚：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处违约金合同价的2%。

(2) 项目管理班子其他成员每更换一人次，处违约金10000元/人次。

(3)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承包人项目管理班子应进场的人员必须按时到位，否则按未到位人数处违约金每天3000元/人。

上述人员的更换属下列原因的，可免于处违约金：（一）因重病或者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二）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三）因犯罪被羁押或者判刑的；（四）死亡。

### 3、施工合同的履约评价

发包人定期对承包人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价。最终履约评价被评为“不合格”的，发包人将按程序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处分。

4、承包人在履约期内如果违约，给工程造成损失，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反合同的情况，按约定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处以违约金，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除应当支付违约金外，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项目一览表

序号	处罚项目
1	承包人施工驻地须悬挂安全生产标牌，违者每处承担 1000 元违约金。
2	承包人电力线路架设零乱不牢固；电源线老化、绝缘损坏、接头处无包扎的；使用花线或劣质电线；不设电箱、漏电开关；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每处承担 1000 元违约金。
3	承包人出现以下情况每次承担 2000 元违约金： (1) 施工车辆和机械带病上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 (2) 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不整改和隐瞒不报； (3) 每次安全检查，安全管理人员无故不在位；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应悬挂操作规程； (5) 作业人员酒后作业、机器设备带病作业的； (6) 施工未进行安全交底，安全交底无记录的。
4	承包人施工现场人员出现以下情况，每人/次承担 500 元违约金： (1) 不戴安全帽； (2) 赤脚或穿拖鞋； (3) 安全员、电工、装载机司机、运输车司机、吊车等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的； (4) 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危险地带的。
5	承包人驻地建设应包括防护、围墙、临时便道和安全、卫生、防火设施，违者每项承担 5000 元违约金。
6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应按发包人统一要求设置组织机构、安全生产等宣传牌，违者每项承担 5000 元违约金。
7	承包人单项工程的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立标示牌的，关键施工点无安全员的，每次承担 500 元违约金。
8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佩戴工作证，每人/次承担 200 元违约金。
9	承包人对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承担 1000 元违约金。

### 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序号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1	未得到监理人批准，承包人擅自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	2 万元/次	
2	违规分包或转包	20 万元/次	
3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3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从第 4 天算起扣除承包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 2 万元/人日；其他	如果承包人接到通知后 15

	人的违约金	主要技术人员（包括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等）1万元/人日	天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要求其更换人选，同时执行人员更换违约条款
4	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连续工作不足87天	1万元/人次	
5	项目经理、总工程师驻守现场不足87天，处以不足天数的罚款	5000元/天	
6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没有按每5000万施工合同额配备一名（不足5000万至少配备一名）	5万元/人次	
7	项目经理或总工程师无故缺席发包人指定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	1万元/次	
8	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由此造成劳务人员上访或劳动纠纷的。	10万元/次	
9	分项工程的施工员没在现场管理的	1000元/次	
10	重要工序没有施工员在现场管理的	2000元/次	
11	超过24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	5000元/次	
12	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将专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工地或挪作他用	1万元/台，同时处以1000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3	按施工进度计划须到位而未到位的主要设备，或擅自改变主要设备	1万元/台，同时处以1000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4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1万元/台，同时处以1000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5	承包人未按期开工	参照工期延误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16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按照项目专用条款规定的标准扣除	
17	承包人未设立缺陷责任期内的留守项目	按照项目专用条款规定的标准扣除	
18	承包人未履行监理人的指令对缺陷工程进行修补、修复或重建，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按该项修复和查验费用的10%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专用合同条款附表（二）

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处罚项目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处罚项目
基础及砌体工程	1	填土没有路拱（要求2%-4%），排水不畅的；基础施工未采取临时防护排水措施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2	基础平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3	填土未经平地机整平就进行压实施工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4	填土松铺厚度超过 30cm 或压实厚度超过 25cm 的，每处罚款 5000 元
	5	确保填方边坡碾压密实，边坡坡面要夯实，路基宽度在设计基础上每边超填不小于 50cm，等植草前刷坡。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6	填土压实度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每检测段罚款 2000 元
	7	路堤填石要求逐层水平填筑石块，摆放平整，码砌边部，空隙用石渣石屑嵌压稳定，石块尺寸符合规范要求，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8	粉喷桩应严格控制喷粉时间、停粉时间、水泥喷入量，不得中断喷粉，确保喷粉桩长度，桩身上部范围必须进行二次搅拌，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9	软基换填处理未将软土清除干净就进行回填施工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10	软基处理未按要求进行沉降和稳定性观测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11	软基路段施工前调查软土分布范围、软土深度，进行土工试验，发现与设计不符的，应通知监理人，违者每次罚款 5000 元
	12	袋装砂井施工中，砂袋未垂吊、灌沙不饱满的，每根罚款 2000 元
	13	袋装砂井、砂袋织物和塑料排水板的材料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14	土工格栅、土工布等土工材料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搭接宽度、搭接方式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15	结构物台背回填施工应符合以下要求，违者每次或每处罚款 2000 元： 1、除肋式及桩柱式外，回填必须在上部结构安装完毕，结构物验收合格，且砼强度达到设计的 85%后方可进行； 2、回填必须在构造物两端对称填筑压实，以免产生变形、破坏，每层松铺厚度不大于 20cm； 3、回填界面路基填筑时必须超填 50cm 以上，超填部分回填施工前清除，保证界面密实； 4、回填砂施工采用水密法，配合插入式振捣棒小型夯实设备，小型压路机进行，必须达到设计压实度； 5、台背填料及回填断面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16	砌体工程不满足下列规定者，每项罚款 2000 元，并作返工处理： （1）不得采用风化石，表面石料粒径需≥30cm； （2）构造物表面平顺，无凹凸扭曲现象，砂浆抹边的棱角线、平直度：2m 拉线（直尺）检查≤10mm； （3）上边坡护面墙砌体一律勾凹缝； （4）勾缝不得有瞎缝、丢缝、裂纹和脱落现象，缝宽统一；

		<p>(5) 石缝不大于 40mm, 砌缝内砂浆均匀饱满, 不得有空洞;</p> <p>(6) 层间错缝不大于 80mm, 三块石相接空隙不大于 70mm;</p> <p>(7) 砂浆抹面, 平整度用 2m 直尺检查<math>\leq</math>8mm, 不得有裂缝、空鼓现象;</p> <p>(8) 泄水孔排列整齐、按设计设置坡度, 无堵塞现象;</p> <p>(9) 截水沟与实际地形砌顺, 要求线形顺畅, 地形无变化时, 不得出现弯曲。</p>
	17	<p>浆砌工程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罚款 2000 元:</p> <p>(1) 铺砌厚度不满足要求;</p> <p>(2) 垫层厚度不满足要求的;</p> <p>(3) 砌缝内砂浆不饱满的;</p> <p>(4) 砂浆不采用机械拌和的;</p> <p>(5) 砌缝没有错开的;</p> <p>(6) 砂浆强度达不到规定要求的;</p> <p>(7) 沟底未清理干净, 有浮土、泥浆等杂物的;</p> <p>(8) 施工后不进行养护的。</p>
	18	<p>排水盲沟断面不符合设计要求, 回填碎石含泥量超标的, 土工布铺设不符合要求的, 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p>
钢砼、 桥涵工程	1	<p>防撞栏出现大量麻面; 线形有明显波折、错台; 墙角或接缝漏浆; 表面多处露筋, 每十米罚款 2000 元</p>
	2	<p>构造物不按要求进行养生的, 每处罚款 2000 元</p>
	3	<p>构造物施工未采取措施保证钢筋保护层厚度就浇筑砼的, 每次罚款 2000 元</p>
	4	<p>下列情况, 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p> <p>(1) 伸缩缝位置必须保证满足设计要求, 安装时必须按气温来确定安装宽度;</p> <p>(2) 预留槽口底面的砼必须密实、平整;</p> <p>(3) 在填充前必须保证干净, 不得有杂物。</p>
	5	<p>张拉千斤顶没有按规范要求标定。造成拉力不符设计要求的, 每次罚款 2000 元</p>
	6	<p>预应力筋有烧伤或划伤, 必须立即撤换, 违者每次罚款 5000 元</p>
	7	<p>预应力筋因施工不当造成断丝且无法补救时, 每次罚款 8000 元</p>
	8	<p>预制梁施工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吊装位置准确, 标高误差<math>\pm</math>1cm, 违者罚款 2000 元</p>
	9	<p>一个经过自检的钢筋骨架中钢筋焊接长度不足及焊缝不饱满超过 3 处的, 罚款 2000 元</p>
	10	<p>一个经过自检的钢筋骨架有 3 处钢筋间距 (包括主筋和构造筋) 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罚款 2000 元</p>
	11	<p>钢筋骨架已生锈, 在浇筑砼前未作去锈处理的, 每次罚款 2000 元</p>
	12	<p>在钻孔桩的施工中泥浆循环系统未设沉淀池的, 或沉淀池规格不符合有关要求的, 每处罚款 2000 元</p>
	13	<p>桩基检测评定为 C 类桩的, 每根罚款 2000 元, 出现不合格桩的, 每根罚款 5000 元</p>
	14	<p>浇注砼时, 自由下落高度超过 2m 而不用串筒的, 每次罚款 2000 元</p>
	15	<p>砼施工配合比不按重量比的, 每次罚款 5000 元</p>
	16	<p>两梁板之间接缝不得有杂物, 填充料符合设计要求, 违者罚款 2000 元</p>
	17	<p>砼拌和现场的称量和配水机械装置应维持良好状态, 拌和机的容量要满足要求,</p>

		桥梁施工要具备应急拌和机。正在施工的现场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18	压浆不按配合比制浆，水灰比失控，强度达不到要求的，每次罚款 3000 元
	19	压浆不饱满的，每条管罚款 3000 元
	20	预制、现浇砼构件必须采用足够强度、大面积的钢板制模板，违者每次罚款 3000 元
	21	结构物外观质量不符合要求而需修补的，必须作好修补方案，经试验确实可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同意后，才能采取修整补救措施，无法进行补救的则以“推倒重来”为原则。如有违返，每次罚款 3000 元
	22	各标段第一根立柱、盖梁和第一段防撞栏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外观质量合格后，方可进行第二根立柱、盖梁和第二段防撞栏的施工，违者每次罚款 5000 元
	23	结构标高尺寸误差超出规范允许值，每处罚款 2000 元
	24	达不到以下要求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1）钢模板大面平整、坚固，板面缝隙小同，错台不大于 1mm； （2）钢模板大面平整、坚固，板面缝隙小同，错台不大于 1mm； （3）在盖梁浇筑前，立柱应用薄膜包裹，并用胶布密封固定，防止漏浆损坏立柱外观质量； （4）裸露在砼外的结构钢筋或施工用的临时钢构件，时间需要超过一个月，必须采取防锈措施（包裹或油漆）。
	25	伸缩缝施工出现下列情况，违者每次或每处罚款 2000 元： （1）伸缩缝位置必须保证满足设计要求，安装时必须按气温来确定安装宽度； （2）预留槽口底面的砼必须密实、平整；在填充前必须保证干净，不得有杂物； （3）预埋钢筋未按设计要求预埋。
	26	支座垫石标高误差超过 $\pm 5\text{mm}$ ，表面不清洁、不平整，有脱空松动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水泥砼工程	1	基层必须碾压密实，表面干燥、清洁、无浮土，平整度符合要求，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2	水泥砼存在下列问题时，每处罚款 1000 元： （1）粗细骨料不符合设计要求； （2）基层和底基层压实度没有 $\geq 98\%$ ，表面坑洼，明显离析； （3）基层和底基层没有清理杂物，有浮土； （4）砼养生不及时； （5）膨胀传力杆活动端与固定端方向没有相反； （6）接缝填充料没有饱满或用料不符合设计要求。
绿化工程	1	如果绿化工程质量不合格或造成质量隐患，按以下标准对承包人进行罚款：以清单单位为罚款依据，1000 元/丛、即 1000 元/株、500 元/m、500 元/t 以及 10000 元/个等
安全生产	1	施工现场及构件预制场、钢筋加工场、搅拌站、施工驻地须悬挂安全生产标牌，违者每处罚款 1000 元
	2	基坑开挖未有效围护的，桩孔施工后未加盖的，每处罚款 1000 元
	3	电力线路架设零乱不牢固；电源线老化、绝缘损坏、接头处无包扎的；使用花线或劣质电线；不设电箱、漏电开关；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每处罚款 1000 元



	4	高空作业未设置稳固爬梯；不设围栏、安全网，每处罚款 1000 元
	5	爆破作业应按批准的爆破方案及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要求进行，并对人身、工程本身及所有财产采取保护措施，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6	爆破器材设专人保管，严格领用手续，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7	对于安全风险大的高空作业、梁板吊装，要求制订安全预案，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8	吊运安装施工方案应经过监理人审批，吊车、龙门架、架桥机要经过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检查合格，才能施工作业，违者每次罚款 5000 元
	9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罚款 2000 元： （1）施工车辆和机械带病上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 （2）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不整改和隐瞒不报； （3）每月安全大检查，安全管理人员无故不在位； （4）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应悬挂操作规程； （5）作业人员酒后作业、机器设备带病作业的； （6）施工未进行安全交底，安全交底无记录的。
	10	施工现场人员出现以下情况，每人/次罚款 500 元： （1）不戴安全帽； （2）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3）水上作业不穿救生衣； （4）赤脚或穿拖鞋； （5）爆破员、安全员、电工、装载机司机、运输车司机、电焊工、砼工、吊车、架桥机等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的。
文明施工	1	承包人驻地建设应包括防护、围墙、临时便道和安全、卫生、防火设施，违者每项罚款 5000 元
	2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应按发包人统一要求设置组织机构、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宣传牌，违者每项罚款 5000 元
	3	单项工程的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立标示牌的，施工点无安全员的，每处罚款 500 元
	4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佩带工作证，每人/次罚款 200 元
	5	施工作业面、便道不及时洒水降尘的，每次罚款 3000 元
	6	施工过程中的泥浆及废弃物等，须在该项工程完工时即时清除干净，违者罚款 30000 元
	7	施工废料乱放的，每次罚款 3000 元
	8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农田、耕地、沟渠和水库，严禁排入饮用水源，违者每次罚款 30000 元
	9	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水源污染、空气污染等不良后果，引起群众抗议、投诉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每次罚款 10000 元
	10	弃土、弃渣占农田果园、堵塞水道以及造成水土流失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11	水土保持防护措施不完善，造成水土流失，污染当地农田水利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内业资料	1	开工前须结合工程特点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划分，现场质量检查、质量验收资料按照划分进行归纳收集，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2	内业原始资料弄虚作假的，不及时填写的，填写不完整规范的，每次罚款 1000 元
	3	内业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有关要示采用文件盒及时归档，每次罚款 1000 元
	4	分部工程完成时，须将原始资料、施工记录、进度照片等资料整理归纳，装订成册，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5	试验设备不齐全，未建立试验台账，每次罚款 5000 元
其他	1	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技术交底就进行施工作业，每次罚款 2000 元
	2	上一道工序未经监理人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3	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每延误一天罚 1000 元
	4	水泥、钢筋、钢筋笼等存放不满足要求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5	所有桩标须加固保护，树立易于识别的标志，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6	实验及检测仪器未标定或标定不合格仍使用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7	检验项目、方法、频率，没有按设计或规范要求执行；原材料送检和其它自检项目的试验（如钢筋焊接，土的重击实试验）不及时，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每次罚款 2000 元
	8	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原材料、锚具等）用于施工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备注：

1、承包人在履约期内如果违约，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反合同的情况，按《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处罚项目一览表》约定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处以违约金。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承包人除应当支付违约金外，还须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发包人同时有权终止合同。

2、发包人定期对承包人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价。最终履约评价被评为“不合格”的，发包人将按程序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记录处分，并网上公告。

## 第五部分

### 响应文件格式

（本部分内容表述如与本文件其他部分表述不一致的，以其他部分的内容表述为准。响应文件须编制页码，且页码必须连续。）

# 政府采购项目

##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人名称：\_\_\_\_\_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响应文件目录

- 一、 自查表
- 二、 项目报价表
- 三、 商务响应
- 四、 技术响应

注：1. 请报价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并装订成册，否则将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 如响应文件要求响应、列示的内容或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文件、材料等而“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没有相应格式的，报价人可自行编制格式，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3. 为方便开标时唱价，报价人应单独密封提交“报价信封”一份。内装（可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3.1 报价总表；

3.2 报价函；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3.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3.5 磋商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

3.6 退保证金说明。

说明：本“报价信封”仅为方便采购代理机构而设，如“报价信封”的内容与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 一、自 查 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报价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报价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对应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报价！在对应的□内打“√”。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项目报价表

# 1. 报价表格式

## 1.1 报价总表（首次报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新城镇都吉大份村石砌排渠建设工程

招标编号：YFZC21GC0177

项目内容	总报价	报价下浮率	备注
新城镇都吉大份村石砌排渠建设工程	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	
工程	小写：¥_____		

注：1、报价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供应商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商务响应

# 1. 报价函及政策适用性说明文件格式

## 报 价 函

致：云浮市中策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_（报价人名称）作为报价者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磋商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_\_\_\_份，响应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

### 一、 响应文件第一部分

自查表

### 二、 响应文件第二部分

报价表

### 三、 响应文件第三部分

- （一）报价函及政策适用性说明文件（如有）；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声明及证明文件；
- （四）交纳磋商保证金凭证及退保证金说明；
- （五）商务响应表；
- （六）服务费承诺书；
- （七）按磋商文件“报价人须知”的要求提供的其它有关文件。

### 四、 响应文件第四部分

- （一）技术响应表；
- （二）组织实施方案；
- （三）拟任本项目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四）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YFZC21GC0177的报价。
- （二）全部货物之供应和有关服务的采购预算（详见报价表）。

- (三)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不少于60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 (五) 我方明白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和日期之后，报价有效期之内不得撤回报价。
- (六)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八) 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九) 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 邮政编码：\_\_\_\_\_ .

电 话：\_\_\_\_\_ . 传 真：\_\_\_\_\_ .

代表姓名：\_\_\_\_\_ . 职 务：\_\_\_\_\_ .

报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政策适用性说明文件（如有）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若报价人不是监狱企业，可不保留此格式。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报价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函。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云浮市中策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获取采购文件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也以此版本为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云浮市中策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参加投标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的代理人，授权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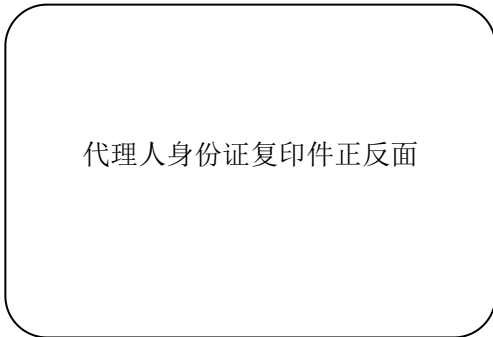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授权权限填写：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新城镇都吉大份村石砌排渠建设工程的采购文件获取及磋商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 4、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 5、有效期限：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计不少于 60 天。
- 6、报价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则本授权委托书不适用。
- 7、获取采购文件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也以此版本为准。



### 3. 资格声明书格式

#### 资格声明

致：云浮市中策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的磋商[招标编号为：\_\_\_\_\_]，  
我方愿参与报价。

我方\_\_\_\_（报价人）\_\_\_\_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报价人，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满足磋商要求。

我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报价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 4.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说明] 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全面的响应，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以下资料均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 4.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4.2 2020年度财务报表或2021年任意一个月度/季度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可提供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3 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4.4 近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供应商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承诺；
- 4.6 按“报价人资格条件”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 4.7 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可能导致报价无效，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关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承诺函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承诺函

致：云浮市中策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特此承诺。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2：关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致：云浮市中策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自成立至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特此承诺。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3：关于依法缴纳税收承诺函

##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函

致：云浮市中策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自成立至今均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没有偷税、漏税行为。

特此承诺。

注：依法免税的报价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4：关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云浮市中策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自成立至今均依法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欠缴、漏缴行为。

特此承诺。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报价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 承诺函

致：云浮市中策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6：关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 承诺函

致：云浮市中策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参加（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的磋商，郑重承诺如下：

- 1、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我单位是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要求的供应商。

特此承诺。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 磋商保证金

### (1) 通过电汇、银行转账形式交纳保证金凭证

致：云浮市中策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_\_\_\_\_(报价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账、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注：1、报价人报价时，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银行汇款的形式交纳。

2、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凭报价人磋商保证金退还材料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退保证金说明格式**（为确保磋商保证金退回顺畅，请报价人仔细阅读以下表中说明并执行）

（注：原件一式二份，一份放于正本，另一份放于报价信封里）

**退保证金说明**

致：云浮市中策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招标编号为：\_\_\_\_\_]所提交的保证金\_\_\_\_\_元，

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报价人（公章）：

日 期：

（以下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填写，报价人须在响应文件中与《退保证金说明》同一页保留下表）

**付款申请表**

付款内容	付款金额：	元	¥	
	已付金额：	元	¥	
	付款方式：	1. 现金（不采用）；	2. 支票；	3. 转账；
		4. 保函；	5. 其它（电汇）。	
	资金来源：	保证金		
	备注：			
经办及审批	申请人：	采购部门负责人：		
合同管理人员 审核				
财务部门审核				

## 6. 商务响应表格式

### (1) 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实际响应情况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 注：1、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中的“★”项条款逐条响应，报价人如不响应、负偏离或缺漏，将导致报价无效。对于上述要求，如报价人完全响应（或优于），则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报价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本表格式不得擅自修改。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一般商务条款（非“★”项）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实际响应情况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注：1、报价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对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中的非“★”

**项条款**逐条响应。报价人如不响应、负偏离或缺漏，视同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但不作为废标条款。对于上述要求，如报价人完全响应（或优于），则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报价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其它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其它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报价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报价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报价有效期: 报价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人止不少于 60 天, 成交单位有效期延至合同终止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现行市场价		
7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8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9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0	除上述条款外,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对于上述要求, 如报价人完全响应(或优于), 则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报价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云浮市中策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的磋商中获成交（招标编号：\_\_\_\_\_），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报价人须知”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保函）及采购人给我方的成交合同规定的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保函开立银行及采购人（应云浮市中策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8. 报价人按《商务评分表》的要求提供业绩（如有要求）

#### 业 绩 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万元）	签订日期

注：按照《商务评分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9. 其它资料格式

9.1 《商务评分表》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9.2 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0. 报价人简介

### 报价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如报价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技术响应

# 1.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 1.1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实际响应情况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注：1、报价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对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中的条款

逐条响应。报价人如不响应、负偏离或缺漏，视同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但不作为废标条款。

对于上述要求，如报价人完全响应（或优于），则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报价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2 组织实施方案

组织实施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制定（格式自定）

- 1、整体施工方案
- 2、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
- 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 .....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拟任本项目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施工管理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职务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资格证号码	备注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报价人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云浮市中策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新城镇都吉大份村石砌排渠建设工程[招标编号为：YFZC21GC0177]的竞争性磋商，我方在参与投标（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报价）人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